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0號

原告 曾玟迪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赫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界陽大司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馬健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 冷